

关注 @周口晚报

全面禁燃 文明过节

周口中心城区严禁燃放烟花爆竹



为减少燃放烟花爆竹带来的环境噪音污染及安全危害,日前,我市出台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孔明灯的工作方案,要求中心城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市环境污染防治攻坚办印发《周口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全市13个职能部门按照各自分工,加大生产、经营、储存、运输、燃放等领域的执法力度,确保在划定的禁放区域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我市中心城区的禁放区域包括:太清路以南,龙源路以东,武盛大道以西,宁洛高速公路以北。而各县(市、区)的禁放规定,则由当地政府自行划定。

根据方案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禁放区域内生产、经营、储

存、燃放烟花爆竹,对于原已取得安监部门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要根据安监部门要求限期搬离禁放区域。

方案要求,禁放区域内的各县(市、区)及其有关部门要与辖区内企事业单位、重点要害部门、沿街门店、商场、市场、宾馆、酒店、社区物业单位签订禁放责任书,层层落实禁放责任。

方案还明确了城管、公安、综治办、安监、环保等13个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其中,公安机关主要是加大对非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的处罚;城管部门主要对禁放区域内烟花爆竹流动摊贩和店外经营行为进行查处;工商部门主要取缔无证销售烟花爆竹的门店,查处非法经营行为;

安监部门主要对因非法燃放烟花爆竹造成安全事故进行查处;环保部门负责监测中心城区因违规燃放烟花爆竹造成的空气污染情况并及时通报相关部门,同时负责调查违反禁放规定的环境污染事件;文化广电新闻出版部门则要组织、协调新闻记者,对查处的违禁案例进行曝光。

为确保禁放工作落到实处,市政府督查室、市环保局将成立联合督导组,对群众举报频繁、媒体曝光集中、违规燃放突出的单位重点进行督导检查,情况属实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通报批评;对违规燃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责任单位和人员,由公安、安监等部门负责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热搜指数:★★★★★

精选
留言

人生百味:已经好几年不让放炮了,年味儿淡了,没有过年的气氛了。

新:不让燃放烟花爆竹,过年感觉没意思了。

面对:空气不好有多种原因,建议治理环境污染多措并举。

守拙:远的不说,咱们就从二三十年前看,那时候除夕放鞭炮,空气质量差吗?其实并不差,用山清水秀形容并不为过。如今企业多了,汽车多了,空气质量才逐渐变差了,所以防治污染要从多个方面抓。春节放鞭炮这个传统最好不要丢!不要丢!

随处可见:过年不放炮确实没年味儿了,最好在城区划出特定的燃放区域,在指定地点燃放。

KUNKUN:能不能生产一种不污染环境的爆竹?期待中……

番茄酱:现在已经没有了过年的感觉。

东东:没一点年味儿了,老祖宗留下的传统马上都没了,以后鞭炮可能就要从人们的生活中消失了。

橙子:不放炮感觉就不算过年啊。

闫新胜:传统习俗已慢慢消失。



2019年周口市“春风行动”大型招聘会

暨名优企业及产品展

招商

时间:2月16日-17日 地点:东新区昌建文化广场

主办单位:周口报业传媒集团

协办单位:周口市人社局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周口昌建商会

承办单位:周口报业传媒集团商务会展部

报名热线:15638020008 13592220055 13592220017
13592221006 18639402569 13673593284



广告